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2·20”

机械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征求意见稿）

**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2·20”**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评估组**

**2023年2月23日**

目 录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评估组机械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 1 -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1 -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 2 -

三、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 2 -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 2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 4 -

1.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 4 -

2、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7人） - 4 -

3、建议给予内部处理和追责问责人员（3人） - 8 -

四、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9 -

五、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 10 -

六、评估结论意见 - 11 -

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2·20”

机械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2022年2月20日23时26分，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导致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98万元。

事故发生后，沙湾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以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由应急管理局牵头，检察院、纪委监委、公安局、商工信局、人社局、总工会、柳毛湾镇政府等部门组成了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有关当事人、查阅有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调查形成了《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2·20”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调查组各有关单位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复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3年2月1日，市安委会制定了《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2·20”机械伤害事故评估工作方案》（沙安委字[2023]2号），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评估组。2023年2月20日，事故调查评估组在柳毛湾镇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事故评估工作，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南安市安办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沙湾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24日对事故进行结案、归档。2022年3月15日在政府网站将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三、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共对2个事故责任单位、9名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因沙湾新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朱新贵个人不参与公司经营，不领取薪酬，应急管理局不予立案，实际执行对2个责任单位、8名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现已全部执行到位。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沙湾新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分包单位未严格履行沙湾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螺旋输送机未经过设计、制造、安装、无产品合格证，螺旋输送机无U型壳、无防护罩，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现场管理混乱，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对危险作业场所监管不严，危险性较大的场所和设备缺少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十四条第（一）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该公司罚款40万元的处罚。

沙湾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应急罚[2022]16号。

**责任单位落实情况：**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沙湾新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分四期缴清了罚款，**分别是**：**一期**贰拾万元于2022年7月1日，向市财政局指定账号缴纳了罚款，回单校验码：udrqgg。**二期**拾万元于2022年11月15日，向市财政局指定账号缴纳了罚款，回单校验码：nvrzj7。**三期**伍万元于2023年1月18日，向市财政局指定账号缴纳了罚款，回单校验码：0v3ly2。四期伍万元于2023年2月13日，向市财政局指定账号缴纳了罚款，回单校验码：wr9bl6。

**2、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措施不健全，对危险点位风险预判不足。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十四条第（一）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该公司罚款30万元的处罚。

沙湾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应急罚[2022]11号。

**责任单位落实情况：**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足额缴清了罚款，叁拾万元于2022年6月24日，向市财政局指定账号缴纳了罚款，回单校验码：ct8afy。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焦文龙安全意识淡薄，冒险在危险区域违规作业，导致发生事故，其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2、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7人）**

**朱新贵：**男，沙湾新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长期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处2021年年收入40%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根据调查证明，朱新贵系朱成刚因公司承揽合同需要充当沙湾新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本人未参与公司任何经营活动，未从沙湾新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任何报酬收益，经2022年5月18日，沙湾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集体讨论作出对朱新贵不予立案的决定。

**朱成刚：**男，沙湾新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处2021年年收入40%的罚款0.72万元。

沙湾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应急罚[2022]17号

**处理落实情况:**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朱成刚本人足额缴纳了罚款，柒仟贰佰元于2022年6月22日，向市财政局指定账号缴纳了罚款，回单校验码：yclkj7。

**朱学军：**男，沙湾新贵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现场安全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螺旋输送机使用管理不到位，组织危险源排查、辨识工作不力，对工人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的行为失察，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及时，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处2021年年收入20%的罚款3600元。

沙湾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应急罚[2022]18号

**处理落实情况:**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朱学军本人足额缴纳了罚款，柒仟贰佰元于2022年6月22日，向市财政局指定账号缴纳了罚款，回单校验码：3vi4g7。

**林纯：**男，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不力，未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力，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处2021年年收入40%的罚款3.2652万元。

沙湾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应急罚[2022]12号

**处理落实情况:**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林纯本人足额缴纳了罚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贰元于2022年6月22日，向市财政局指定账号缴纳了罚款，回单校验码：79ddky。

**王国庆：**男，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外包单位检维修作业安全监管不到位，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发现螺旋输送机存在安全隐患，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处2021年年收入30%的罚款1.6836万元。

沙湾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应急罚[2022]13号

**处理落实情况:**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王国庆本人足额缴纳了罚款，壹万陆仟捌佰叁拾陆元于2022年6月24日，向市财政局指定账号缴纳了罚款，回单校验码：2iq7xy。

**杨浩东：**男，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劳务外包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处2021年年收入20%的罚款1.2024万元。

沙湾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应急罚[2022]14号

**处理落实情况:**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杨浩东本人足额缴纳了罚款，壹万贰仟零贰拾肆元于2022年6月24日，向市财政局指定账号缴纳了罚款，回单校验码：zxzy6y。

**杨景淇：**男，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安环部副部长（未设正部长，实际分管工作），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未对沙湾新贵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有效监督，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不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力，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处2021年年收入20%的罚款0.5812万元。

沙湾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1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应急罚[2022]15号

**处理落实情况:**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杨浩东本人足额缴纳了罚款，伍仟捌佰壹拾贰元于2022年6月24日，向市财政局指定账号缴纳了罚款，回单校验码：y5za6y。

**3、建议给予内部处理和追责问责人员（3人）**

**闫庆东：**男，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未设正主任，实际负责仓储部工作兼管2号库安全生产），未能严格落实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检查发现2号棉壳库工作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议由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将闫庆东调离安全管理人员的岗位，并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2年7月6日，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任免文件，免去闫庆东仓储部副主任职务。

**李彬：**男，柳毛湾镇副镇长，作为负责柳毛湾镇安全生产工作的分管领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冬奥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力，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对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隐患问题失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诫勉谈话。

**处理落实情况:**市纪委监委已于2022年4月22日给予李彬诫勉处理（现已解除诫勉）,已完成问责。

**蒋红：**女，柳毛湾镇党委委员、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包保领领导，作为柳毛湾镇包保领导，对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了解，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不在岗期间，对企业包保工作未进行交接，责任不落实，未严格按照重点企业包保责任制要求履行职责。建议由柳毛湾镇党委依据《柳毛湾镇安全生产包保重点单位方案》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柳毛湾镇已于2022年4月22日给予蒋红提醒谈话处理,已完成问责。

四、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事故发生后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自上而下对公司领导层、车间主任、安全员、作业班组长及各岗位工作人员全面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的责任，组织修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针对本起事故中设备与外包人员协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绞龙设备进行停运并拆除了供电线路，进行设备改良和作业流程优化，提升人机协作的安全性。公司就安全隐患排查进行外包升级，除日常本公司安全员开展安全检查外，周期性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对公司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和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强调复工后的安全注意事项，熟悉基本安全常识，掌握岗位风险危害因素及应对措施，重点掌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危害性，着力提升生产作业人员的自我防护意识。

柳毛湾镇作为属地监管部门针对本起事故开展了警示教育，并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就本起事故作了特别通报。另外柳毛湾镇针对辖区内涉及外包企业进行了一轮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各类作业制度落实情况及设备的安全使用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加工的龙头企业，但其作业性质决定了车间内作业环境较其他行业有较高危险性。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要牢牢吸取事故教训，持续加强日常安全管理，确保安全工作常抓不懈，安全氛围常紧不松。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落实岗位职责，夯实安全管理基础，确保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加强安全风险判断，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检查及隐患整治，尽可能改良现有生产流水线及车间内作业环境，提升一线员工的劳动安全。

柳毛湾镇人民政府要持续开展事故举“一反三”工作，切实做好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管工作，进一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分行业类型开展风险辨识和持续不断开展隐患排查等工作，将事故警示工作与隐患排查、举报核查有机结合，保障事故警示集中高效。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六、评估结论意见

从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2·20”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看，评估组认为，柳毛湾镇政府及涉事企业能够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都严格落实了《沙湾市人民政府关于<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2·20”机械伤害事故的批复>》（沙政函〔2022〕76号）中有关事故责任追究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